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阳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号文核准，九阳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873.8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899.4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29,200.00万元用于年产800万台豆浆机项目、12,000.00万元用于年产5万吨豆料项目、35,014.00万元用于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22,137.00万元用于杭州年产25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4,823.00万元用于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20,000.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共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 123,174.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96,747.98 万元，其中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19,696.88 万元、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11,599.57 万元，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29,240.46 万元，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10,995.61 万元，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4,112.53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21,102.93 万元。

同时，经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共计 22,699.8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确定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九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九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水耀东

胡耀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